



股票代號：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0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詳第 13 頁)及附件五(詳第 20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7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63,777,958)
加(減)：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94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547,012)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37,647,577)
可供分配盈餘	(101,194,589)
分配項目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194,589)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第 27 頁)。
2.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第 32 頁)。
2.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第 36 頁)。
2.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次股東會不另行選任監察人，將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4.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詳第 39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詳下表：

被提名身分	被提名人	兼任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董事	江義行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何繼武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三趨科技(股)公司 喬鼎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蘇評揮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敬請 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一一〇年台灣新冠疫情雖然略有反覆，但隨著疫苗普遍施打及官民防疫得宜下，並未對經濟造成重大衝擊，整體呈現穩定向好態勢，本公司台灣出貨量亦隨之大幅成長，集團營運亦逐漸恢復正常。惟一一一年二月底俄烏戰爭爆發，對全球政治、經濟造成猛烈衝擊，由於事件仍在持續發展中，目前難以評估其影響範圍及幅度，故本公司將以穩健態度面對相關挑戰，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並持續優化內部各項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茲就一一〇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別營收淨額1,255,578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5.21%；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淨額2,764,782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0.57%，稅後淨損37,648仟元，每股稅後淨損0.52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80%	42.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5.64%	62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	(3.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5%)	(8.27%)
		稅前純益		(6.91%)	(6.82%)
	純益率(%)		(3.00%)	(5.27%)	
每股盈餘(元)		(0.52)	(0.6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產業趨勢及政府政策，以高素質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不斷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以期成為世界頂尖的車電系統廠。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駕駛安全輔助、雷達感測、影像感測、遙控通訊等領域持續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專利，發展更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2. 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3.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

一一一年受俄烏戰爭衝擊影響，外在環境充滿各種不確定性及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耕耘中國市場，並開拓東南亞等其他市場，以尋求持續成長動力。
2. 加強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4. 持續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以因應市場波動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 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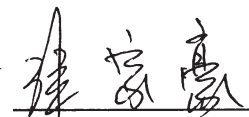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p>	<p>配合法令修訂 改文字</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 改文字</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法令修訂 改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改文字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輝創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且因發貨倉眾多，遍及大陸及美國等地，其影響金額亦屬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輝創集團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函證，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客戶合約，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縵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990	10	286,43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577	-	30,94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625,522	18	745,23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86,247	2	38,515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016,594	29	671,848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39	3	93,02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9,015	-	15,840	-
	<u>2,199,584</u>	<u>62</u>	<u>1,881,84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280	3	60,4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020,731	29	813,13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0,342	1	22,618	1
1780 無形資產	37,942	1	56,7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480	2	78,3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80,482	2	60,14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450	-	6,260	-
	<u>1,330,707</u>	<u>38</u>	<u>1,097,609</u>	<u>37</u>
資產總計	<u>\$ 3,530,291</u>	<u>100</u>	<u>2,979,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322		2322	
	<u>1,509,968</u>	<u>43</u>	<u>1,216,30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u>675,841</u>	<u>19</u>	<u>284,685</u>	<u>9</u>
	<u>94,547</u>	<u>3</u>	<u>135,577</u>	<u>5</u>
	<u>2,549</u>	<u>-</u>	<u>5,488</u>	<u>-</u>
	<u>5,795</u>	<u>-</u>	<u>8,493</u>	<u>-</u>
	<u>778,732</u>	<u>22</u>	<u>434,243</u>	<u>14</u>
	<u>2,288,700</u>	<u>65</u>	<u>1,650,549</u>	<u>55</u>
負債總計	<u>\$ 3,530,291</u>	<u>100</u>	<u>2,979,455</u>	<u>100</u>
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723,570</u>	<u>20</u>	<u>723,570</u>	<u>24</u>
	<u>589,128</u>	<u>17</u>	<u>589,128</u>	<u>20</u>
	<u>38,990</u>	<u>1</u>	<u>76,408</u>	<u>3</u>
	<u>(116,159)</u>	<u>(3)</u>	<u>(65,912)</u>	<u>(2)</u>
	<u>1,235,529</u>	<u>35</u>	<u>1,323,194</u>	<u>45</u>
	<u>6,062</u>	<u>-</u>	<u>5,712</u>	<u>-</u>
	<u>1,241,591</u>	<u>35</u>	<u>1,328,906</u>	<u>45</u>
	<u>3,530,291</u>	<u>100</u>	<u>2,979,4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明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764,782	100	2,500,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及十二)	2,165,175	78	1,952,151	78
營業毛利	599,607	22	548,28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111	4	103,397	4
6200 管理費用	198,375	7	185,3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942	13	339,48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0,092	2	17,717	1
	715,520	26	645,969	26
6900 營業淨損	(115,913)	(4)	(97,6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08	-	8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份額	20,213	1	28,8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8,094	1	36,676	2
7510 利息費用	(12,323)	-	(14,28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236	-	(2,132)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5,209	-	(7,476)	-
	63,837	2	42,558	2
7900 稅前淨損	(52,076)	(2)	(55,12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4,778)	(1)	1,963	-
本期淨利(損)	(37,298)	(1)	(57,08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	-	(1,6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37)	-	(70)	-
	230	-	(1,5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61)	(2)	(8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414)	-	(5,7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247)	(2)	4,8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017)	(2)	3,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315)	(3)	(53,759)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37,648)	(1)	(48,980)	(2)
非控制權益	350	-	(8,107)	-
	\$ (37,298)	(1)	(57,08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665)	(3)	(45,652)	(2)
非控制權益	350	-	(8,107)	-
	\$ (87,315)	(3)	(53,75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2)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師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70,795)	1,368,846	13,819	1,382,665	589,128	92,242	47,943	126,943
	-	(48,980)	(8,107)	(57,087)	-	-	-	(48,980)
	4,883	3,328	-	3,328	-	-	(1,555)	(1,555)
	4,883	(45,652)	(8,107)	(53,759)	-	-	(50,535)	(50,535)
	(65,912)	1,323,194	5,712	1,328,906	589,128	92,242	47,943	76,408
	-	(37,648)	350	(37,298)	-	-	(37,648)	(37,648)
	(50,247)	(50,017)	-	(100,264)	-	-	230	230
	(50,247)	(87,665)	350	(87,315)	-	-	(37,418)	(37,418)
	(116,159)	1,235,529	6,062	1,241,591	589,128	92,242	47,943	38,9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076)	(55,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041	144,613
攤銷費用	29,815	31,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092	17,717
利息費用	12,323	14,281
利息收入	(1,408)	(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36)	2,1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851)	812
其他	144	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0,920</u>	<u>211,1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16,485	(36,3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2,143	52,562
存貨增加	(344,746)	(9,1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831	5,0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538)	(11,279)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增加	(295)	(2,0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867	1,87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57	(490)
合約負債增加	5,407	518
調整項目合計	<u>(3,269)</u>	<u>211,9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345)	156,788
收取之利息	1,402	883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2,139)	(13,522)
支付之所得稅	(14,367)	(15,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0,449)</u>	<u>128,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45)	(5,926)
無形資產增加	(11,227)	(10,9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610)	(147,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8	17,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97)	(5,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6)	36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0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998)</u>	<u>(152,5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317	(341,194)
舉借長期借款	404,084	305,468
租賃本金償還	(8,146)	(6,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5,255</u>	<u>(42,57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54)	(3,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54	(69,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436	355,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990</u>	<u>286,4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且因發貨倉眾多，遍及大陸及美國等地，其影響金額亦屬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函證，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客戶合約，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縵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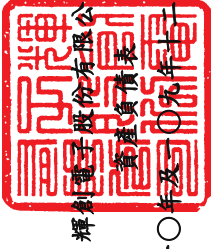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輝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稽證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266	2	58,949	3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577	1	30,945	1	2120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159,353	6	126,313	6	2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175,230	7	71,451	3	217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51,861	13	221,838	10	21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51	1	17,847	1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9,014	-	9,300	-	2250	
	<u>802,352</u>	<u>30</u>	<u>556,643</u>	<u>24</u>	<u>22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49,846	45	1,333,020	58	23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94,467	19	270,27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042	-	6,530	-		
1780 無形資產	7,627	-	9,042	-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2,599	3	78,802	3	258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72,378	3	55,551	3	257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450	-	6,260	-		
	<u>1,815,409</u>	<u>70</u>	<u>1,759,478</u>	<u>76</u>		
資產總計	<u>\$ 2,617,761</u>	<u>100</u>	<u>2,296,1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10,000	4	200,978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7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982	-	1,50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181	10	170,326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734	1	38,209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4,731	5	76,134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0,764	-	4,51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291	-	3,572	-		
其他流動負債	15,918	-	15,50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20,711	5	107,783	5		
	<u>661,429</u>	<u>25</u>	<u>618,526</u>	<u>2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675,841	25	284,685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92	-	3,004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44,170	2	66,712	3		
	<u>720,803</u>	<u>27</u>	<u>354,401</u>	<u>15</u>		
	<u>1,382,232</u>	<u>52</u>	<u>972,927</u>	<u>42</u>		
負債總計	<u>\$ 2,617,761</u>	<u>100</u>	<u>2,296,121</u>	<u>100</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7,761</u>	<u>100</u>	<u>2,296,1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明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55,578	100	928,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1,004,406	80	770,698	83
營業毛利	251,172	20	157,943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685	1	(16,367)	(2)
	<u>238,487</u>	<u>19</u>	<u>174,31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064	2	20,968	2
6200 管理費用	100,860	8	96,17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528	13	116,62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5	-	354	-
	<u>283,707</u>	<u>23</u>	<u>234,12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45,220)</u>	<u>(4)</u>	<u>(59,81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7	-	2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4,376	3	22,921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7	-	2,3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二十))	2,514	-	30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0,213	2	28,893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7,007)	(5)	(38,183)	(4)
7510 利息費用	(5,905)	-	(6,007)	(1)
	<u>(4,775)</u>	<u>-</u>	<u>10,457</u>	<u>-</u>
7900 稅前淨損	<u>(49,995)</u>	<u>(4)</u>	<u>(49,356)</u>	<u>(6)</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12,347)</u>	<u>(1)</u>	<u>(376)</u>	<u>-</u>
本期淨損	<u>(37,648)</u>	<u>(3)</u>	<u>(48,980)</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7)	-	(3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80	-	(1,2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37)	-	(70)	-
	<u>230</u>	<u>-</u>	<u>(1,5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61)	(4)	(8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414)	-	(5,7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0,247)</u>	<u>(4)</u>	<u>4,88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017)</u>	<u>(4)</u>	<u>3,32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665)</u>	<u>(7)</u>	<u>(45,652)</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52)</u>		<u>(0.6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損)	-	-	-	-	(48,980)	(48,980)	-	-	(48,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5)	(1,555)	4,883	4,883	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35)	(50,535)	4,883	4,883	(45,6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65,912)	(65,912)	1,323,194	
本期淨利(損)	-	-	-	-	(37,648)	(37,648)	-	-	(37,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50,247)	(50,247)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50,247)	(50,247)	(87,6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116,159)	(116,159)	1,235,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995)	(49,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54	30,162
攤銷費用	8,847	7,1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	354
利息費用	5,904	6,007
利息收入	(217)	(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007	38,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7)	(2,31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及其他	12,685	(16,3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7,418</u>	<u>63,0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85	(36,373)
應收帳款增加	(33,295)	(60,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779)	217,209
存貨增加	(130,023)	(95,8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64)	(1,9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92	(5,3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77)	(2,404)
合約負債增加	1,475	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3,380	1,17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196	21,936
	<u>(143,910)</u>	<u>38,921</u>
調整項目合計	<u>(26,492)</u>	<u>101,9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6,487)	52,570
收取之利息	211	217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838)	(6,080)
支付之所得稅	(8,94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1,059)</u>	<u>46,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45)	(15,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12)	(53,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	3,4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8)	(757)
取得無形資產	(7,432)	(8,15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0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07)	(3,075)
收取之股利	89,4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406)</u>	<u>(77,0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978)	(230,022)
舉借長期借款	404,084	305,468
租賃本金償還	(4,324)	(3,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782</u>	<u>72,1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7	41,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49	17,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266</u>	<u>58,9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p> <p>...</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p> <p>...</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配合公司發展需要調增額定資本</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文字調整</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者，亦同。</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者，亦同。</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新增本條</p>
<p>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文字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p>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文字調整
<p>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文字調整
<p>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文字調整
<p>第十七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p>	文字調整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p>	文字調整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p>	文字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股東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依法令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文字調整
<p>第二十一條之二：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p>本條刪除</p>	配合公司營運現況刪除本條
<p>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依前項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即行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p>	<p>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p>	1.條次變更 2.文字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效，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p> <p>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或電子郵件方式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u>傳真或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替代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p> <p>...</p> <p>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p>	<p>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或電子郵件方式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p> <p>...</p> <p>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文字調整
<p>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文字調整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p>	配合公司營運現況調整文字
<p>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p>	配合公司營運現況調整文字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文字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p>	<p>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九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〇〇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u>董事選舉辦法</u></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修訂文字</p> <p>修訂文字</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 法辦理。</p>	<p>修訂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p>	<p>本條刪除。</p>	<p>配合公司現行運 作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p>	<p>第四條 ...</p>	<p>調整條號</p>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程序為之，為 <u>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 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 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調整條號。 2.配合法令調整修 訂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調整條號。</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調整條號。</p>
<p>第十條 ...</p>	<p>第九條 ...</p>	<p>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p>	<p>本條刪除。</p>	<p>配合法令調整刪除本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調整條號。 2.配合法令調整修訂文字</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調整條號。 2.配合公司現行運作修訂文字</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調整條號。 2.配合法令調整修訂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	第十三條 ...	訂文字 調整條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 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之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 專業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第二十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 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 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修 改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 議事錄。 ...</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 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 ...</p>	<p>修訂說明</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 議事錄。 ...</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 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 ...</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p>配合法令修訂修 改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文字</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採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表決結果有公告申報之必要時，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 ...</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採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文字</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文字</p>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項目	被提名人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江義行	洽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9,958,018 股
董事	江世豐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董事兼社長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董事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董事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董事	1,913,437 股
董事	林俊男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股)公司技術長	242,185 股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 菲利狄更生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神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趨科技(股)公司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6,550,000 股 -

提名項目	被提名人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北豪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企管博士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經濟研究所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副教授	世鎧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逢甲大學財稅系	肯聯(股)公司董事長	121,796 股
獨立董事	蘇評揮	美國 Auburn 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光寶集團敦揚科技策略長 弘威科技總經理 工研院機械所副所長 福特六和汽車產品發展經理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兼任教授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hetro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進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令買回自身股份轉讓員工者，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案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依法令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依前項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即行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採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有公告申報之必要時，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

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如下：

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義行	9,958,018 股	13.76%
董事	江世豐	1,913,437 股	2.64%
董事	林俊男	242,185 股	0.33%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 股	9.05%
	代表人：何繼武	0 股	0%
獨立董事	張家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121,796 股	0.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785,436 股	25.95%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357,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 7,235,700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